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肇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6409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312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寺廟依法運用寺廟經費並定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4月20日陳椒華字第1110000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監督寺廟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，及其他正當開支外，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，住持應於每半年中報告該管官署，並公告之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。」；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0點規定：「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，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，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、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。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並公告之。」。
- 三、近來有寺廟疑似違法使用經費購買廢土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寺廟應將經費用於宣揚教義、修持戒律、興辦公益

民政處 收文:111/04/27



1110089649

無附件

慈善事業及其他正當開支，不得有侵占或圖利等違法情事，以免觸法；另寺廟負責人應善盡管理之責，定期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並公告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